

邢台市检察院建立健全多项工作机制

以降低“案-件比”为杠杆撬动案件质效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马颖 孙洪杰)邢台市检察机关以优化刑事检察“案-件比”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办案质量,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今年1至7月,该院“案-件比”平均值为1:1.132,居全省第二,7月当月数值为1:1.04,居市级检察院第一名。

邢台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优化“案-件比”,提高办案质效在司法实践中的贯彻执行,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转变陈旧的司法理念,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意识,牢固树立“办案是第一位,优质高效办案是第一任务”的价值导向,坚决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压实责任抓推动,他们及时成立“案-件比”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督查指导。各基层检察院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引导检察

干警全面准确理解“案-件比”的内涵实质和目的意义,推动“案-件比”概念的入脑入心,将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邢台市检察院党组抽调精干力量进行整合,成立优化刑事检察“案-件比”工作专班,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机制,会商解决实际问题。工作专班结合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对各条线、各基层检察院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实行刑事检察“案-件比”指标数据周学月分析、季通报等制度。

邢台市检察院注重反馈讲评,强化质量意识、效率意识,以追求极致、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把每一个诉讼环节做深做实做透。紧盯办案队伍能力建设,科学制定学习计划,每周开展“1小时课堂”,将部门领导、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纳入培训对象,采取集中授课、个人自学等

多种形式,学习法律法规、指导性案例、讲话精神、政策解读等内容,全面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履职能力。利用检察统一办案系统数据分析功能,每月召开业务工作调度会,对员额检察官的“案-件比”情况亮一亮,晒一晒,使检察官通过横向对比找差距、补短板,激发个人内在动力,不断增强提升业务能力、锤炼办案本领的紧迫感、危机感。

严格办案责任,邢台市检察院在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坚持最高质量标准,努力把每一项工作都做到极致,进而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环节,节约司法资源,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评价。他们建立了“一把手把关”制度,严格规范退查、延期案件适用范围和审批流程,对确需退查、延期的案件要书面说明理由,由检察长决定,并按要求备案;充分发挥提前介入职能,加强与侦查、调查机关的沟通联系,针对疑难复杂案

件,适时组织检察官提前介入,通过对案件进行引导侦查、固定证据等,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严格把关案件受理,在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前,建立“双阅卷”制度,在受理案件时,案管部门和承办检察官可以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核,从源头上把好案件质量关,最大限度减少退补、延长审限次数;充分发挥“捕诉一体”机制优势,对提请批捕案件作出决定后,不仅考量逮捕环节是否够罪、当捕,提前以审判视角审查案件,就侦查方向、证据完善等内容,制作继续侦查提纲,引导侦查取证行为;围绕解决因沟通不畅和释法说理不到位导致复议复核和上诉、申诉等案件发生,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用尽用,要求凡属于决定性法律文书,特别是对相对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均须释法说理,并要求提升文书制作和口头答复两种释法说理能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到大赵村黄骅烈士牺牲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坚定信念,进一步提升全院干警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服务工作大局,锤炼“四个铁一般”的队伍。
吕国明 摄

涿鹿县检察院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核查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

河北法制报讯 (孙慧敏 刘晖)近日,涿鹿县检察院积极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办理了首例核查案件,进一步促进了侦查讯问规范化进行,依法及时排除非法证据,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当日,涿鹿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检察官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同时,在全方位隔离审讯室,依法对该县首例即将侦查终结的故意杀人案(致两人死亡)启动了侦查终结前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诱供、骗供等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检察官按照核查报告要求的内容一项一项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核对,并了解了看守所监管人员、医生的意见,不断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8月28日,省检察院驻隆化县西阿超乡南山根村工作队组织民间公益团队狼牙大队爱心车友到南山根村开展爱心捐赠活动,为村里的老人和孩子们送上爱心和温暖。驻村工作队队员、村小学老师及部分学生等一同参加活动。图为车友们为村里的孩子捐赠学习用品。
闫园园 摄

大名县检察院全力优化服务营商环境

十项措施保障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贾宇霞 白婧含)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和邯郸市检察院相关文件精神,全力优化服务营商环境,助力“六稳”“六保”,近日,大名县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大名县人民检察院服务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出严惩妨害疫情经济犯罪等十方面措施,大力服务当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根据方案,大名县检察院立足职能服务民营企业,将开展“进百家、讲百场”送法进企活动;为了加强服务民营企业的针对性,专门列出“服务民营企业确保‘六稳’‘六保’”清单,从刑事检察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17个具体方面服务营商环境;增强服务紧密性,实行企业包联

制度,班子成员分别对接110家企业,有针对性地提供“融入式”检察服务。

为确保方案更好落实,大名县检察院成立了服务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副检察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第二检察部,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区加大检查频次,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建议妇联加大保护未成年人倡议,呼吁全社会携手,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专项行动中,三部门联合组成的检查组对部分宾馆进行了突击检查,发放了旅馆业未满16周岁人员入住登记表以及“旅馆从业人员对未成年人实施重点保护”为内容的提示海报,指导宾馆、客房负责人现场张贴在显著位置。

此次专项行动引起各旅馆从业人员的高度重视,他们纷纷表示,将严格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规定,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入住、来访人员的身份信息登记、核查,为全县未成年人筑起一道安全屏障,避免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在行业场所发生。

司法救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沈志民 赵丽霞)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8月25日,蠡县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妇联、团委等单位,先后到蠡吾镇兑砍庄、林堡乡南大留、林堡乡北大留村,对已经实施司法救助的村民进行慰问回访,并送去学习用品和化肥等物资。

据悉,近年来,蠡县检察院在重点关注刑事案件贫困被害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司法救助的同时,将司法救助融入精准扶贫,结合“四下基层”,选派检察人员进村入户结对帮扶,努力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并综合运用多种救助方式,切实提高司法救助工作实效,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昌黎县检察院强化岗前培训

提升新人入职见习生工作技能

河北法制报讯 (付大威 张京娜)8月31日,昌黎县检察院召开2020年见习生岗前培训会,对12名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岗前教育培训。

据介绍,昌黎县检察院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青年就业见习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积极吸纳

高校毕业生来该院见习。培训会上,昌黎县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刘晓虎要求全体见习人员,珍惜锻炼的机会,在工作中积累经验和知识;遵守检察机关规章制度、各项纪律,尤其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考勤纪律;勤奋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

识,不断提升工作技能和水平。

岗前培训结束后,新入职见习人员表示,对检察机关具体要求和工作职责有了新认识,在接下来的一年见习期内,将努力工作、强化素质,为新时代昌黎检察事业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贡献才智。

高阳县检察院建立四项机制

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史晓坤)高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检察官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完善工作保障机制。院党组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工作,积极为人民监督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技术条件,助力提高履职能力。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建议意见,明确专人梳理汇总、研究办理,确保落到实处。严格按照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监督职责。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内部整合机制,加强本院内设机构间协调联动,高阳县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设在第三检察部,对于拟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的,相关部门确定有关事宜后,由第三检察部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录入案件,向保定市检察院提请启动人民监督员工作程序。

建立外部会商机制,强化与公安、法院、监所等外部机构联系协商,对于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巡回检察等工作接受监督的,通过联席会议方式,预先与法院、看守所等机构沟通协商,达

成一致,通过人民监督员监督努力做到双赢多赢共赢。建立请示汇报机制,建立“及时请示、定期反馈、总结汇报”工作联系机制,加强与保定市检察院的请示审查和总结汇报,确保人民监督员工作规范、科学、稳步推进。

促进良性互动机制。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发布检察工作信息,使监督范围更大、内容更广、形式更多,将检察工作最大限度置于人民监督员监督之下,使人民监督员关注、认可、支持检察工作,听取其建议意见,倒逼提升办案质效、业务能

力,使来自人民监督员的外部监督真正成为促进检察工作提升的最大动力。

健全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机制。拓宽听证范围,丰富听证方式,并运用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听证促监督,以监督促公信,保证公开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系列保障机制有效促进了人民监督员依法、积极履责。今年以来,该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24人次,监督参与案件质量评查1次,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4次,拟不批准逮捕公开听证2次,人民监督员提供国家司法救助线索1件,提出建议意见6条。

(上接第5版)

为了让村集体经济快速增长,工作队协调建成出租养牛帮带小区,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为村里新购置了玉米秸秆打捆机、旋耕犁等机械设备,新建农副产品加工车间240平方米和恒温库400平方米……如今,村集体年收入从无到有,到现在达26万元以上。

两年多的用心扶贫,让一度贫瘠的小山村旧貌换新颜:2018年底,砬子沟村实现脱贫产业全覆盖,2019年底全村稳定脱贫出列。工作队被评为2018年度全省扶贫脱贫“先进驻村工作队”,2019年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奖先进单位”。王志刚也因工作突出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第一书记”。

如今的砬子沟,正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